

107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04902 號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- 七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最新 FIE 國際規則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比賽項目：
 - (1) 3 月 17 日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 - (2) 3 月 18 日：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 - (二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17 日、3 月 1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每日上午 8：00 選手辦理報到，8:30 開始比賽，賽程另行公告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1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十一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- (一) 擊劍運動愛好者。
 - (二) 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、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 - (三)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(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)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 800 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五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7 年 3 月 9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 1,000 元。報名請寄 E-mail：黃振偉教練 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 - (六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，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。
 - (七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）。
 - (二) 本次競賽成績，本會將列為 107 年全國第一次成人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- 十三、器材規定：
 - (一) 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

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，鈍劍、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：0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選手於 107 年 3 月 17 至 18 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8 日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賽季開始實施。【取最近 3 次全排比賽中之最佳 2 次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排名。】

(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公布之。